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企改革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要求，为持续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依据上海电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一、主要修订内容

1.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简化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授权具体内容，增加"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授权，应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将"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修订为，"董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增加"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派发股票股利、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的内容。

4.删除"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内容。上述内容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于2022年1月废止。

二、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决策事项范围内，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就以下决策事项进行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转授权。 (一)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到期存续、合并、分立、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且投资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涉及上述事项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对小型基建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亿元的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水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8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亿元以下的境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综合智慧能源、多能协同供应、依托火电厂综合利用项目、氢能开发及利用项目、储能项目、绿电交通项目、能源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等；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清洁供冷供热；热(冷)网、主业相关环保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8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五)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4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六)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包括综合智慧能源、多能互补、氢能、储能、配电网、绿电交通、能源互联网等）的投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2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七)公司对境外基建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低于5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八)公司对境外并购项目的投资，单项交易金额等值人民币低于4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九)公司对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公司对资本化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一)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单项技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对同一目标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对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且股权投资后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三)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决策限额，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金额超过投资决策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未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四)公司对外股权转让，单项交易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低于1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十五)公司购买、出售固定资产，单项交易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六)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七)公司在内部调整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由董事长审批。 (十八)公司正常使用三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对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非正常使用尚未到使用年限的单项固定资产报废总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九)公司资产减值(含应收款项信用预计损失)，年度累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公司银行信贷融资，对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作出不大于10%的调整，由董事长审批；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审批并对外签署长期贷款合同；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审批并对外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总经理在总体授信范围内，审批并对外签署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 (二十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新增贷款额度由董事长审批；用于子公司存量委托贷款到期置换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二)公司权益融资方案(含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等)，单项金额低于3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十三)公司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的单项金额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十四)公司对外赠与资产，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对外捐赠计划内，单项捐赠金额在200万元以下，或则增年度捐赠预算在2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十五)公司及子企业抵押或质押资产但未涉及提供对外担保，单次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且10%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次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六)公司每个年度的经营开支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在年度经营开支额度内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八)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职责和人员编制；新设子、分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和人员编制。 (二十九)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决策清单授予的职权。 (三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范围内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授权的决策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决策事项范围内，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授权，应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转授权至经理层成员及其他人员的，应就转授权的原因、对象、事项、时限，以及转授权人行权时应满足的条件、标准等向董事会进行充分说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授权的决策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依据《关于中央企业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规〔2023〕65号）"建立授权管理体系。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根据评估情况，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调整，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三章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将原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款内容单独设立章节。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第五章 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将原第三章第十五条内容单独设立章节，并依次修改章条序号。 2.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3.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保持一致，补充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保持一致。
第三十二条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三十三条 .... 董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3.5条"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转增股本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转增股本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派发股票股利、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5.2.7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删除。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二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该规则已于2022年1月7日废止。

第五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六)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提案有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第五十七条 因董事辞职造成董事会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及余任董事不能行使本规则所规定的职权。	第五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删除。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版)》第八十七条"...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该规则已废止。按照《公司法》第七十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增加上述内容。

上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第10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10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周五)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0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4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2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匈牙利Victor光伏项目2家项目公司(包括VIRGIN SOLAR Kft.公司和EZRT-SOLAR FINANCE Kft.公司，以下简称"Victor项目公司")、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3.24亿元人民币。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截至2024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88亿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12%。

●反担保情况：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5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3.24亿元人民币。

1.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76.55亿日元(约人民币3.8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按股比为贷款年度(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备用信用证提供不超过14235万美元(约人民币10.2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继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继续按36%股比为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26亿元的融资担保。

4.拟由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50MW风电项目融资，按股比提供金额不超过9827万欧元(约人民币7.69亿元)的融资担保。

5.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匈牙利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Victor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9900万欧元(约人民币7.75亿元)的融资担保。

6.拟为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福岛一期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250亿日元(约人民币12.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资产总额44,067.91万元，净资产3,848.1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58.48万元，净利润741.08万元。

(二)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土耳其EMBA公司实收资本17.53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持股78.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土耳其EMBA公司资产总额1,138,066.46万元，净资产491,624.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3,501.78万元，净利润93,142.05万元。

(三)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资本1.47亿元，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的参股企业，浙江公司目前持有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36%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918.75万元，净资产15,719.8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45万元，净利润105.92万元。

(四)Victor项目公司

匈牙利Victor光伏项目由2家项目公司构成，其中VIRGIN SOLAR Kft.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为0.8万欧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为匈牙利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EZRT-SOLAR FINANCE Kft.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为167.79万欧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匈牙利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家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VIRGIN SOLAR Kft.	35,935.72	32,885.10	3,050.62
EZRT-SOLAR FINANCE Kft.	38,793.10	34,720.24	4,072.86

(五)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8日，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注册资本6.15亿塞尔维亚第纳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公司全资子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0,928.24万元，净资产为29,479.67万元，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黑峰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六)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成立于2013年1月25日，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电福岛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资产总额152,235.20万元，净资产2,929.1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5年，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3.24亿元，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不超过43.24亿元的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88亿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1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林华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敬登伟董事委托郭永清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受林华董事长委托，会议由黄晨董事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肯定公司2024年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要求经营层班子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促进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扎实推动绿色转型和国际化发展，确保完成2025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质量全面提升、发展全面提速、风险全面可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确保安全环保平稳有序、经营效益稳步增长、绿色转型稳扎稳打，为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回报。

(三)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五)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预计分配788,688,220.60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八)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2025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同意关于公司签订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同意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控制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十四)同意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控制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不超过130亿元。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